

##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旗下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关注！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管理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182 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平安基金管理公司提醒您，国内基金市场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您在购买本产品前，先仔细阅读我们给您的提示！

### 一、购买前，认真了解基金和本基金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您还需了解，基金的投资方式分为一次性投资和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针对在 2040 年左右退休的投资者设计，主要适合两大类目标人群：

1、假定退休年龄区间位于 55-65 岁之间，若您在 1975-1985 年间出生，您适合投资本基金；

2、若您在 1975 年之前或 1985 年之后出生，原则上不建议投资本基金，但若您出于个性化需求也可以购买，例如有明确的个性化退休计划。

请您注意，在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于您购买“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单笔申请，需要最短持有 3 年，也就是说，3 年内您不能提出赎回申请，3 年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04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的间隔不足 3 年，则以 2040 年 12 月 31 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基金）、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

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其中，对于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主要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类型：(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将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即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其他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其次，本基金将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 （一）大类资产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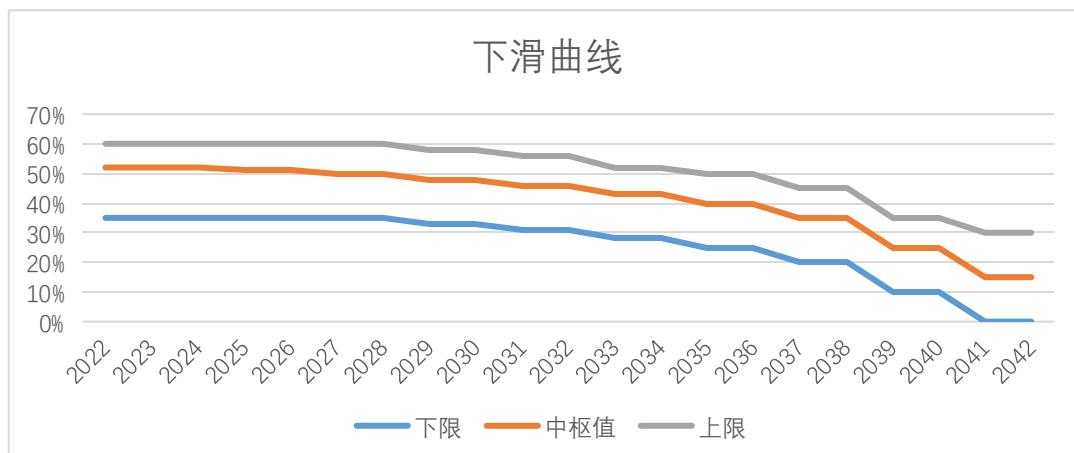
本基金随着目标日期 2040 年的临近相应调整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对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这种演变是渐进的，以适应投资者随着年龄增长或者剩余期限的减少而逐渐降低风险偏好的要求。

本基金阶段性的资产配置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中枢值	权益类资产比例
合同生效日-2024.12.31	52%	35%-60%
2025.1.1-2026.12.31	51%	35%-60%
2027.1.1-2028.12.31	50%	35%-60%
2029.1.1-2030.12.31	48%	33%-58%
2031.1.1-2032.12.31	46%	31%-56%
2033.1.1-2034.12.31	43%	28%-53%
2035.1.1-2036.12.31	40%	25%-50%
2037.1.1-2038.12.31	35%	20%-45%
2039.1.1-2040.12.31	25%	10%-35%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具体各年份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占比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调整各年下滑曲线值，实际的下滑曲线可能与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

图：本基金当前下滑曲线（Glide Path）



## （二）基金品种的研究及评价标准

在选择养老目标基金子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时，重点考察子基金风格特征稳定性、风险控制和合规运作情况，并对照业绩比较基准评价中长期收益、业绩波动和回撤的情况，且被投资子基金的主要筛选条件如下：

- (1) 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2 年，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2 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 (2) 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较低；
- (3) 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 2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老目标基金子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的筛选流程：

子基金的筛选流程遵循如下步骤：首先挑选出符合养老目标基金投资规定、流动性强的适选基金；其次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深入分析基金的中长期收益、业绩波动性、投资风格等指标，根据分析结果确定备选基金；最后综合评价子基金及管理公司的运作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结合投研团队、投资理念和投资流程等方面来确定拟投子基金，进入投资备选库。具体流程如下：

### （1）定量分析确定适选基金

根据养老目标基金投资限定的时间、规模等量化指标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并确定适选基金。

基金经理应当在投资时关注所投基金是否满足以上限制，同时资本市场风险监控室应当在基金入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库时就是否满足以上标准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同投资范围限制等进行控制。

### （2）深入定量分析确定备选基金

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对适选基金进行中长期收益、业绩波动性、投资风格、业绩归因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

- (i) 基金中长期收益分析：分析基金绝对和相对表现；
- (ii) 业绩波动性分析：分析基金的波动性和回撤；
- (iii) 投资风格分析：确认基金的投资风格，以及基金投资风格的稳定性；
- (iv) 基金业绩归因分析：分析管理人投资绩效的来源（资产配置、择时和

选股能力):

(3) 深入定性分析精选基金

通过对备选基金进行尽职调查，在充分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和投资团队的基础上，选择投研团队稳定、投研实力突出、风险内控制度完备和长期可查业绩良好的基金：

(i) 基金公司：公司历史、规模和管理者、股东结构、产品种类、竞争优势、考核机制等；

(ii) 基金产品：成立时间、投资理念、费率水平、资产增长、客户分布状况和投资限制等；

(iii) 投资流程：基金决策机制、投资人员和研究人员的权责划分等；

(iv) 投资团队：重点关注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风格、过往经历等；

(v) 投资策略：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策略，在特定市场条件下策略的适应性等。

(三)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股票资产投资。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对于所有股票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会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全面考量公司基本面，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

定量方面综合考虑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包括净资产与市值比率 (B/P)、每股盈利/每股市价 (E/P)、年现金流/市值 (cashflow-to-price) 和销售收入/市值 (S/P) 等价值指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ROE)、每股收益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成长指标。

定性方面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多种因素，精选流动性好、成长性高、估值水平低的股票进行投资。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

通过对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选择有估值优势与投资价值的标的股票。

本基金侧重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对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所处的成长阶段、盈利模式、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核心要素进行综合判断，选出优质公司进行重点投资。其中主要围绕五条主线把握投资机会：

- 1) 同时在 AH 股上市，但是 H 股相对握港股投资机会：A 股高折价、低估值、流动性好的企业。随着市场互通性增强和与内地投资者在对公司研究认识逐渐趋同的驱使下，资本的逐利性本质必将驱动溢价缩窄；
- 2) 可对标同类 A 股公司、估值相对便宜、盈利增长稳健的高品质企业；
- 3) A 股市场稀缺的投资标的，如港股特有的金融、消费等上市公司；
- 4) 业务增长稳健、股息率高的公司。

#### （四）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 （六）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日期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者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而逐步降低。本基金相对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0.60%/年，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率为 0.15%/年，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认/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 (M)	认购费率	申购费率	
		合同生效日至 2040.12.31	2041.1.1 起
M <50 万	0.80%	0.80%	0.60%
50 万 ≤ M <200 万	0.60%	0.60%	0.40%
200 万 ≤ M <500 万	0.40%	0.40%	0.20%
M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认/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可对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特定投资人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申购的特定投资人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人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

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特定投资人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人将享受认/申购费率零折优惠。

本基金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机期限（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leq N < 30$ 日	0.75%
$30 \leq N < 180$ 日	0.50%
$N \geq 180$ 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含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

注：1 个月为 30 日，3 个月为 90 日，6 个月为 180 日。

## 二、认真分析自己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需求

平安基金管理公司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之前，请务必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咨询平安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登陆平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要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做一个客观合理的评估，做好自己的资产配置组合，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未来的理财规划。

三、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损失的所有因素。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在充分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各方权利义务、风险特征并在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的前提下，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举风险外，投资者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基金管理人过往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未来业绩的保证。

2、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及了解目标养老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产品投资策略、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基金风险特征以及费率安排等产品特征，本人确认“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人预计投资期限相匹配，并自愿投资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3、本人/本机构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已了解“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产品特征，并愿意承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风险，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纸质版《风险揭示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